

## 將軍澳第45區公園及單車館命名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西貢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諮詢對將軍澳第45區公園及單車館於落成後正式命名的意見。

### 背景

2. 將軍澳第45區公園及單車館於2010年3月動工，預計於2013年下旬完成。公園設有人工湖、大草坪、露天劇場、滑板場、模型船池、戶外攀石場、戶外健身及兒童遊樂設施等，而單車館則設有一條250米長符合國際標準的木製單車賽道、可容納3,000人的觀眾席、一個可用作兩個籃球場或八個羽毛球場的主場館、健身室、兒童遊戲室、三個可合併的多用途活動室、餐廳及售賣單車和體育用品商舖等。

3. 當上述的設施落成後，將會由西貢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負責日常管理。康文署需為有關設施命名，並跟進刊憲的事宜。

### 命名準則

4. 一般而言，政府建築物會參考以下的準則為新設的設施命名：

(甲) 建築物的規模及設施

(乙) 環境因素，包括：

- 其所屬區份或鄰近街道的名稱；
- 其獨特的地理環境；或
- 其附近的地標名稱。

5. 康文署現建議依據上述第 4 段的命名準則，把上述公園命名為「將軍澳公園」(Tseung Kwan O Park)，而單車館則命名為「將軍澳單車館」(Tseung Kwan O Velodrome)。

6. 如果委員會支持上述設施的命名建議，本署便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查證所建議的名稱會否與其他建築物的名稱相撞。若然沒有出現重複命名，便會跟進有關的刊憲程序。

### 諮詢意見

7. 請委員會就上述第 5 段的命名建議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西貢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 年 11 月

檔案編號：(6) in LCS 4/SK 175/06 Pt XII